

# 关于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，为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操作指引》”）规定的存量大集合产品。根据《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操作指引》的规定，“连续 60 个工作日投资者不足 200 人或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存量大集合产品，应当在过渡期内逐步转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，并依法履行备案等程序，或者通过与其他产品合并、终止产品合同等方式予以规范。证券公司执行本款规定时，应当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，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大集合产品的权利，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，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公平、合理安排”。

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，本集合计划已超过 60 个工作日投资者不足 200 人且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管理人拟采用终止产品合同的方式予以规范，将 2021 年 8 月 10 日定为本集合计划终止日，并已获得托管人同意。为了保障投资者权益，不同意上述安排的投资者可在终止日前的每个交易日（开放日）选择退出



本集合计划，未在终止日前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的，视同投资者已同意上述安排。管理人后续将根据《操作指引》，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，有关情况详见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8日

